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57”号公告。）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本次兰生股份的购买资产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兰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购买资产股份的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取得该等购买资产股份时适用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该等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该等兰生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该等购买资产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自本次重组交易完成至2020年12月21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10.0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前述承诺，东浩兰生集团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115,278,607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3年11月2日延长至2024年5月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